

2022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 参 展 合 同

甲方: 青岛嘉路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柯润 联系电话: 0532-85899735 13791905432

乙方 1: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佳 联系电话: 18810606300

乙方 2: 青岛德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梅 联系电话: 0532-88919230 18663920206

乙方 3: 青岛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邢岩 联系电话: 18669770222

(以下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展览会一事, 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展会基本情况

1.1 展会名称: 2022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汽车工业秋季展览会

1.2 招展范围: 概念车、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专用车、改装车、房车及休旅车、电动车、多功能车、二手车、各种 SUV 越野车、老爷车、汽车配件及汽车用品等

1.3 举办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

1.4 举办地点: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

第二条 乙方参展产品情况

2.1 展示品牌: 德国大众

2.2 展车类型: 乘用车

2.3 展位编号: 2 号馆 2-3 号展位

2.4 展位面积: 400 平方米 尺寸 20 米* 20 米, 背景板 20 米;

第三条 乙方参展费用

3.1 费用标准: 乙方 1 应向甲方支付的会展服务费总额为¥1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乙方 2 应向甲方支付的会展服务费总额为¥94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 3 应向甲方支付的会展服务费总额为¥94000 元(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 1 乙方 2 乙方 3 合计应向甲方支付的会展服务费总额为¥288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该费用不包括乙方因参加本次展会而应另行支付的特装管理费、水电费、可能发生的加班费、展台搭建费、广告发布费等其他费用。

3.2 费用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前将全部会展服务费¥288000 元付清。乙方或乙方的共同参展方如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乙方所定展位另作安排, 且乙方已交的费用不予退还, 同时, 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会展服务费总额为标准赔偿甲方的全部可得利益损失。对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 还应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1%/日为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

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其应付款项汇入甲方如下帐户:

户名: 青岛嘉路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账号: 38020101040062863

行号: 103452002017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支付参展费用并对乙方参展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
- (2) 甲方应保证其举办的展会如期召开, 除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外, 展会不能如期召开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甲方保证乙方对其所定展位的合理使用权,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参展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甲方根据需要对展会进行宣传, 内容可以涉及乙方展览事项, 乙方须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电子版简介内容, 若提供虚假或违法信息,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使用所定展位, 进行相应的展览活动;
-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会展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甲方的招展范围参展, 其展览的产品和展览内容不得超出该范围, 否则, 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视情况要求乙方退出展会, 因乙方展览活动超出甲方招展范围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参展, 如有变更, 其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车展期间乙方保证车价格为当年度 9 月 10 月两个月内最低价格。车展期间或车展后若有消费者因购车价格、提车、退车等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 导致消费者向甲方或相关部门投诉的, 每投诉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损失。
- (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参展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为保证展会正常举行而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布展、展览和撤展工作; 否则, 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并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撤出展会; 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 会场内外严禁吸烟, 乙方需规范现场工作、服务、演出人员, 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行为, 若现场发现现场吸烟行为, 每人每次罚款一千元, 且乙方需承担因吸烟造成的现场的火灾及其他损失的全部既得及可得赔偿等。
- (7) 乙方在展会期间的展览活动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展位面积, 如果超出合同约定的参展面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使用面积追加包括会展服务费在内的相关费用;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租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撤出展会, 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在展会现场不得使用高分贝音箱 (室外展品为音响类的除外), 且现场使用的其它音频及视频设备的音量不超过 80 分贝, 否则, 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所缴纳的布展押金亦为现场音响控制押金, 如果乙方在展会期间现场使用的音响设备超过限制音量, 则甲方有权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展场静音管理细则》给予 30 分钟断电处理, 并扣除搭建及音响押金;
- (10) 展会期间, 乙方自行搭建或者委托搭建的展台不得对周边展商形成恶意遮挡, 展台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背景板须按照甲方指定位置搭建, 且乙方应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将光地搭建设计图、展具消防验收报告、电检报告交甲方审查备案, 否则甲方有权对要求乙方停止搭建直至乙方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和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管理规定。展台的搭建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并应遵守甲方和青岛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管理规定, 自展台搭建之日起至展会

结束,若因为展台搭建造成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在展会期间所举行的重大活动(如:新车上市仪式等),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协调统一时间安排。根据《青岛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展会期间,禁止乙方向观众免费派送易于引起哄抢的任何物品,如因违反此项规定而引发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保证其参展产品的质量,并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会期间,乙方若在知识产权方面出现侵权行为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的,应独立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在展会期间展品及品牌宣传推介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若发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 展会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4) 展会期间乙方严禁在各展馆出入口派发广告和举牌展示,以免阻挡人流,造成拥堵;

(15) 乙方及联合参展方在展期内对所展展位上的展品、财物、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参展期间所属展位上的展品、财物及人员,乙方及联合参展方应购买相应的展位责任商业保险。同时建议展商在展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购买展品险。上述应购买商业保险保额应不低于30万元。甲方对乙方及联合参展方所属展位上的展品和个人财物的保管、安全不承担责任;

乙方及联合参展方对其所属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负有法律责任。建议乙方及联合参展方在签订展台搭建合同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小微企业团体意外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乙方及联合参展方应对其展台搭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16) 乙方须对展台边缘、护角等做软化防撞防摔处理,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展台周边安装即时监控,以便对展台现场情况做到有据可查。展台搭建避开消防栓和消防设施,展位配备足量有效灭火器。

(17) 乙方必须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等条款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5.1 签约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5.2 签约双方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可依授权签署本协议;

5.3 签约双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各义务;

5.4 签约双方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5.5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签约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材料的邮寄送达地址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旦文书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邮寄并被证明,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和何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5.6 政府部门政策变化、政府举行会议、疫情等原因不属于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原因,甲方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叁页,加盖双方的印章作骑缝章。

甲方《参展手册》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附

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青岛嘉路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1104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0532-85899735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1: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2: 青岛德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青岛市重庆中路851号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3: 青岛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青岛市黑龙江中路177号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第二十一届青岛秋季国际车展暨新能源汽车 展通知函

尊敬的展商：

为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确保展会安全、有序、有成效，接青岛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治与专家组建议：原定于2022年9月15日至9月19日举办的2022第二十一届青岛秋季国际车展延期至10月27日-31日在崂山区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因展会延期给各方造成的不便，我们深感遗憾与歉意。贵方与青岛嘉路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参展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展会举办时间由2022年9月15日至9月19日变更为2022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除上述条款外，《参展合同》的其它约定条款不变，请继续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青岛嘉路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3702222130

青岛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057847

3702222130
06057847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 | | | | | | | |
|-----------------------------|---|---|--|--------------|--|----|---------|
|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6882526E |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厂九厂)12-1144幢平房C106-A室 01004688223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4000530009457 | 密码区 | 26684>16225857<+<2*404<4+59-56636/7>87>/>795/>+204+49<739*3<*<4+30/3455>7*/0+89>07<89274436+1/+775+79/59*-17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会展服务*会展服务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合 计 | | | 1 | 94339.622642 | 94339.62 | 6% | 5660.38 |
| 价税合计(大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圆整 | | | | | | |
| | (小写) ￥100000.00 | | | | | | |
| 名称: 青岛嘉路博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12MA3RREUJ90 | 地址、电话: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下葛场社区 0532-85890835 |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青岛市南支行38020101040062863 | 备注 | | | |

收款人: 张晓莉

复核: 郭漫云

开票人: 孙秀英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热诚欢迎您 [2021] 302 号 中纱长纤维有限公司